



临时议程（附加注释）¹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3. 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的结果
4.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执委会在其届会开幕时将收到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该会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1日（星期五）举行。

支柱4：效率和效益更高的世卫组织将为国家提供更好的支持

5. 管理、治理和财务事项

5.1 世卫组织改革

- 书面发言：会员国指南

执行委员会在EB146(17)号决定（2020年）中做出决定，在执行委员会第149届会议闭幕前试行书面发言指南。将请执委会审议总干事关于试行这些指南的报告，并就迄今为止使用指南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对指南文本的任何必要修改以及指南的继续使用提供指导。

5.2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程序

根据WHA66.18号决议（2013年）和WHA73(27)号决定（2020年），将召开两次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的候选人论坛，并将此作为非决策性平台，使总干事一职的候

¹ 在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实施限制的背景下，通过书面默许程序，执行委员会批准了利用视频会议技术举行虚拟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相关安排。

选人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向会员国介绍本人情况及其愿景。将请执委会决定候选人论坛的日期以及在首次候选人论坛上对候选人进行面试的详细安排，并考虑两次论坛和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以虚拟方式举行时的应急安排。

5.3 评估：年度报告

根据执行委员会在 EB143(9)号决定（2018 年）中通过的现行评估政策，将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委会提交一份年度评估报告。本报告将描述 2020-2021 年全组织范围评估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并记录组织学习情况。

5.4 代管的伙伴关系

执行委员会在 EB132(10)号决定（2013 年）中要求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除其他外针对所代管的卫生伙伴关系为改进健康结果作出的贡献、世卫组织与每个代管的伙伴关系之间的互动情况以及这些伙伴关系与世卫组织工作的协调情况，确保对代管卫生伙伴关系安排逐一进行及时和定期审查，并酌情通过执委会议程上有关该主题的一个经常性项目提出建议供执委会审议。

- 世卫组织担任正式伙伴关系代管方的建议[待定]
- 代管的伙伴关系报告

总干事将向执委会提供有关代管的伙伴关系的一般最新信息。

- 审查代管的伙伴关系

总干事将在对上述代管的卫生伙伴关系的安排进行定期审查的背景下，向执委会提交一份关于卫生政策和系统研究联盟的报告。

5.5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填补空缺

这是一个常设项目。

5.6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将请执委会审议秘书处关于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的报告。

5.7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待定]

6. 职工配备事项

6.1 世卫组织职工协会代表的发言

这是一个常设项目。

6.2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待定]

7. 通报事项

7.1 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会议的报告

根据《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第 4.23 条规定，总干事将向执委会提交他关于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会议的报告，供执委会审议，其中包括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摘要以及他关于这些建议对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意义和对本组织规划的影响的意见。

8. 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今后会议

这是一个常设项目。

9. 会议闭幕

说明：

1. 在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总干事举行的虚拟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除其他外，讨论了列入执行委员会第 149 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提案，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 秘书处指出，执行委员会 5 月份的会议（本次会期一天）一般侧重于行政、管理和治理事项；此外，已经列入执行委员会第 149 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项目可能需要一整天的时间来讨论。
3. 主席解释说，已收到会员国关于增列议程项目的六项提案。然而，其中两项提案的内容不够完整，没有包含《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所要求的解释性备忘录，第三项提案于 3 月 24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后收到。他提议，主席团成员不应讨论不完整或迟交的提案，而应单独审议按照《议事规则》提交的三项提案。主席还提议，在审议这三项提案时，主席团成员应从五个备选方案中选择其一，建议提案：(1)被采纳并列

入议程；(2)与另一议程项目合并；(3)推迟到以后届会；(4)提交其它理事机构讨论；或(5)不被采纳。

4. 为便于会议讨论，秘书处分发了执行委员会第144届会议所要求的模板，该模板请主席团成员考虑若干要素，包括拟议项目是否处理全球公共卫生问题、涉及世卫组织范围内一个新主题或代表重大公共卫生负担等。

5. 模板还要求主席团成员在拟订建议时考虑到以下因素：理事机构上次审议拟议项目的目的时间；世卫组织目前就拟议项目开展的工作；以及是否存在与拟议项目有关的报告要求。

6. 主席团成员同意以这种方式行事，并审议了下列提案：

- 秘书处建议可以合并审议的两个拟议增列项目，即“健康促进和平全球倡议”和“全民健康保护架构倡议联盟”，两个项目均由阿曼政府提出。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团成员认识到第一项提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其中涉及将健康作为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和平的桥梁；然而，他们意识到，为期一天的执委会5月会议的议程已经排得很满。他们还认为，在传统上专门讨论非技术问题的会议上试图审议一个技术问题，五月份的执委会可能会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失公允。主席团成员**建议**将这两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150届会议**，第一个项目作为单列项目提出，第二个项目纳入目前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的报告之内。
- 关于印度政府提出的有关“代管的数字卫生伙伴关系”的拟议增列项目，主席团成员听取了法律顾问的说明，即卫生大会2010年通过WHA63.10号决议核可的《世卫组织参与全球卫生伙伴关系和代管安排的政策》包括一个含在“决策树”中的程序，执行委员会审议伙伴关系提案时需要遵循该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应由总干事而不是会员国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伙伴关系提案供其审议。在此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审议目前的提案为时尚早。尽管主席团成员认为有关倡议很有希望，但他们认识到必须遵循既定的尽职调查程序，且**建议不将拟议项目列入执行委员会第149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总干事承诺开始与印度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讨论，以供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探讨除了代管伙伴关系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可行的选择。

7. 因此，执行委员会第149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无需改动。

= = =